关于新进一般教学科研人员聘期考核的细则（试行）

校人发[2014]1号

为深化人事人才机制改革，探索“长聘教职”制，拟对2014年6月后新进一般教学科研人员采用“3+2”聘期考核。

新进一般教学科研人员是指新进入我校承担教学科研工作的副高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对新进一般教学科研人员，由学校人事处统一根据本细则对其实行“3+2”聘期考核，即在入校后第35个月进行首聘考核，第59个月进行第二次考核，两次考核如有不合格，都将不再续聘。

考核指标同时包括以下各项内容：

**1．师德**

严格遵守宪法、有关法律法规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严格遵守教育教学纪律。

**2．教学**

课堂教学评价，同行（含院校领导和校教学视导员）评教须在“良”及以上，且每年度学生评教分数均在4.0及以上。聘期内未发生三级及以上教学事故。

**3．科研**

（1）成果

新进教学科研人员在入校前3年需发表2篇及以上C类（或1篇B类及以上）论文，后2年发表2篇及以上C类（或1篇B类及以上）论文。每本个人专著可折算1篇B类论文，主编教材可折算1篇C类论文。

在分类指导原则下，工科和艺体类新进教学科研人员存在以下折算方式：

工科发表论文数量要求不变，5年内至少需在C类发表论文1篇以上，其他所刊论文的刊物范围可以扩大至D类论文。在每个聘期考核中，如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最多可以折算1篇D类论文。

艺体类发表论文数量要求不变，所刊论文的刊物范围可以扩大至我校经过审订的艺术与体育类专业期刊。在每个聘期考核中，如在省部级及以上的政府或专业协会或国际上入选参展、表演的作品，在省部级及以上的专业协会或国际上举办的作品展或汇演中展出、表演，作为第一负责人指导学生在政府或全国性专业协会或国际上组织的比赛竞赛中获得奖励（含教师本人获奖），最多可以折算1篇C类论文。

（2）项目

5年内须主持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者获得1次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者）。

工科、艺体类须主持1项上海市教委项目或其他委办局项目，或者获得1次上海市教委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者），或获得横向经费10万元及以上（工科30万及以上）。

如在聘期内发表A类论文，或获得国家级项目，或以第一责任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可以申请免予科研考核。

**4.参加专业发展培训**

5年内需根据我校《上海师范大学中青年教师队伍质量提升工程》中关于青年教师专业发展的“六个一”工程所列条目，完成其中2项（需含学生工作），并需参加教委、我校组织的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及专业发展培训。

鼓励新进教师加入科研团队，每次考核须由团队负责人，或3名本校本学科教授签署鉴定意见。

期刊、项目的级别以校社科处、科技处认定为准。个别学院对新进教学科研人员考核如有特殊要求，需报人事处备案。

新进一般教学科研人员年度考核由学院负责，聘期考核由人事处负责。聘期考核以年度考核合格为前提，如在年度考核中未能通过学院考核，视同学校聘期考核不合格。其他涉及考核事宜如与本细则不一致，以本细则为准。

本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上海师范大学

2014年3月